

复文分类：A

琼海市交通运输局

海交函（2023）162号

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琼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唐南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塔洋镇鱼良村教场至礼陶村路段扩宽建设的建议》（第58号）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塔洋镇政府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。我们认为，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我市交通工作很有价值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将该路段列入琼海市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-乡村道新改扩建工程（第一批项目）中，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和设计工作，项目的预算文件已于7月25日报财政审核。根据会办单位财政局的意见，由于财政资金压力大，建议将该项目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，我局将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力争今年开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琼海市交通运输局
2023年7月25日

(联系人: 李虹机 , 联系电话: 13976020571)

抄送:市人大选任联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各会办单位